

權利，責任及其他重要資訊， 加州工作機會與兒童責任 (CalWORKs) 計劃 (撫養親屬寄養兒童的非貧困看顧親屬)

此等頁面刊載了您的權利、責任及其他重要資訊。縣主管機關需要您提供有關您及您的兒童的資訊，以確定他/她是否有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的資格和您還可以獲得的補助額度。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或有任何疑問，請詢問工作人員。

您的權利

1. 不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面貌、婚姻狀況、性別、殘障或年齡而被區別對待。如果您認為自己或自己的兒童受到歧視，您可以發起歧視投訴。首先請向貴縣指定的民事權利代表投訴或以書面形式提交投訴至

State Civil Rights Bureau
744 P Street, MS 8-16-70
P.O. Box 944243
Sacramento, CA 94244-2430

或撥打免費電話：1-866-741-6241，聽覺障礙人士可撥打 TDD 1-800-688-4486。

2. 告知縣主管機關兒童存在殘障，需要在申請或繼續領取 CalWORKs 福利和服務方面獲得幫助。
3. 尋求幫助以填寫申請或其他現金援助、CalFresh 或 Medi-Cal 表格。
4. 若不具備英語讀說能力，可以請求口譯援助並且要求翻譯表格和通知。
5. 獲得禮貌、周到和尊重的對待。
6. 申請時接受縣主管機關及時的面試，45天內確定是否合乎資格。
7. 與縣主管機關討論您兒童的個案，並在提出請求時查看您兒童的個案。
8. 得知馬上享受 CalWORKs 必須符合哪些條件。如果我們認為您可能具備資格，我們會在一天內與您進行面談。
9. 若您搬遷至其他縣，但兒童依然符合資格，則可以持續獲取 CalWORKs，不會產生間斷。
10. 如果您的電子福利轉帳 (EBT) 卡在郵寄過程中丟失、損壞或毀壞，可以請求補辦。縣主管機關會告訴您您是否具備資格。
11. 如果兒童的收入減少或中斷，可以申請額外的給付。
12. 突發情況和異常情況導致衣物、住房或其他家庭必需品遺失、損壞或不可用時，索要此等物品的賠償款。
13. 索要用以滿足持續性特殊需求的費用，例如特殊膳食費、接受持續醫護必需的交通費、特殊洗衣服務、聽障電話費用、高額物業賬單費。
14. 當您的申請被批准、拒絕，或兒童的福利改變或停止時，得到書面形式的通知。
15. 縣、州有關單位會對兒童的記錄保密，除非兒童是重罪逮捕對象，或者法律另有規定。

16. 如果不認同縣主管機關採取的行動，可以向縣工作人員反映或向州提交正式投訴。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1-800-952-5253，聽力殘障人士撥打TDD 1-800-952-8349。
17. 您有權在縣主管機關採取行動後的90天內申請召開州聽證會。
18. 如需申請召開州聽證會，您可以寫信向貴縣申請或致電上述第16項所列的州免費電話號碼。
19. 可以自行出席或者委託家庭成員、朋友、律師或其他您屬意的人選代表您出席州聽證會。注意：您可從當地法律援助辦公室或福利權利團體獲得免費法律幫助。
20. 可以透過合理的管道，找到讓您能以最低或零成本提取您的CalWORKs福利的地點。
21. 獲得載明EBT卡使用方法和CalWORKs福利最小或零成本獲取法的小冊子。
22. 獲得支持EBT卡無手續費取款的ATM和支持EBT卡購物零成本返現的商店清單。您可以透過所在縣的工作人員或訪問www.ebt.ca.gov獲得這些地點的清單。

您的責任

公民/移民身份

每個申請 CalWORKs 的兒童簽字證明自己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有合法的移民身份，若做偽證，願受美國偽證罪之處罰。我們會與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核對兒童的移民身份資料，以確認兒童是否具備資格。

指紋/照片圖像

絕大部分申請兒童專項補貼的成年人，都必須提供指紋/照片圖像。僅為親屬寄養兒童進行申請的非貧困看顧親屬無需提供指紋/照片圖像。如果您為自己及/或家中並非親屬寄養兒童的其他兒童申請 CalWORKs 的日期較晚，您必須提供指紋/照片圖像。

社會安全號碼 (SSN) 規則

我們會使用 SSN 進行計算機匹配，核對 SSN 持有人在稅務、福利、就業、社會安全局和其他機構的收入和資源記錄。如有差異，我們會與僱主、銀行或其他相關方面核實。做虛假陳述或漏報資料或情況以影響 CalWORKs 的資格審定和援助發放者，可被責成償還福利和/或成為刑事或民事訴訟被告。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 CalWORKs 每位申請人或受助者的 SSN。如果您拒絕向我們提供 SSN 或您申請 SSN 的證明，兒童將無法享受 CalWORKs。CalWORKs 規定，您必須在申請 CalWORKs 後 30 天內提交申請 SSN 的證明並且在獲得 SSN 後向縣提供 SSN。（MPP 40-105.2 部分）

核實

提供兒童的資格證明。如果您無法獲取證明，我們可以為您提供協助。您可能需要簽署一份第三方資訊發佈同意書或簽署宣誓聲明。（MPP 40-105.1; 40-157.212; 40-157.213 部分）

合作

與縣、州和聯邦的工作人員合作。縣工作人員可按照約定的時間到您家中對您的情況進行核實，包括會見您的每位家庭成員。如果您不配合他們的工作，兒童可能將無法獲得福利或被終止福利。

其他福利

申請兒童有資格獲得的福利或收入，例如：失業 (UIB) 或殘障福利、退伍軍人福利、社會安全福利或 Medicare 等。

兒童/配偶和醫療支援

在以下方面與縣與當地兒童福利局合作：

- 識別並找到您個案中缺席的家長；
- 任何時候獲悉缺席家長的資訊（例如其居住地或工作地）時，須告知縣或當地兒童福利局；
- 對您的個案中涉及的孩童實施親子鑒定（如需要）；
- 從缺席家長處獲取醫療費，獲取兒童補貼；
- 將兒童獲得的所有醫療費、兒童/配偶補貼支付給當地兒童福利局；
- 告訴縣主管機關醫療保險方面的情況以及父母任意一方支付了哪些醫療服務費。

您的報告責任

您必須向縣報告某些資訊。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報告、報告什麼或者我們需要什麼證據，請詢問為您服務的工作人員。

申請人

若您給縣提供的資訊在申請處理期間發生了改變，您必須在5天內向縣報告新的變化。

某些只提供兒童補助的個案的年度報告要求 (AR/CO)

大多數只為兒童提供現金援助的CalWORKs個案，每年只需要報告一次，只有發生某些特殊變動時，才必須在變動發生10日內報告。此等個案被稱為年度報告/兒童獨享福利 (AR/CO) 個案。縣主管機關將會告知您的個案是否屬於AR/CO個案。

AR/CO 個案只須在年度重新認定 (RD) 上報告變動，但下列情況除外：

- 只要兒童的每月綜合總收入（包括勞動所得和非勞動所得）超過兒童適用的收入申報門檻 (IRT)。縣主管機關將書面告知兒童的IRT是多少。
- 只要有人遷入或搬離您家。包括新生兒誕生和兒童被安排寄養。
- 只要您及/或兒童的地址發生變動。
- 只要兒童成為了在逃重犯，或者被法庭判定為違反了假釋或保釋規定，如果之前沒有報告，就必須報告。

AR/CO 個案的主動報告須知

發生某些變動後，您也可以自願報告。報告某些變動可能會提升兒童的現金援助檔次。如果報告的情況可導致您的福利待遇提升，縣主管機關將會在您證明情況屬實之後10天之內採取行動。

可能導致兒童的福利待遇提升的主動報告例子包括：

- 兒童的收入減少或中斷。
- 您認為兒童具備領取CalWORKs特殊需求補助的資格，包括孕婦特殊需求、特殊膳食需求等。

免疫接種

您必須響應縣的要求提供下列證據：6歲以下的兒童已接受適齡免疫接種。（MPP 40-105.4；40-105.5部分）

就學

想要獲得CalWORKs的所有6至18歲兒童必須上學。

如果兒童年齡在16歲至18歲之間並且沒有正常上學，若不能提供充足的理由，兒童的補助待遇會被下調直到兒童開始上學或符合不上學的豁免條件。

最大援助救濟 (MAP)

最大援助救濟 (MAP) 有兩個檔次。大多數接受CalWORKs的家庭只能享受低檔MAP待遇。可能可以享受高檔MAP待遇的家庭要求在援助單位 (AU) 的每位家長或看顧人：照顧受援兒童（並非其子女）並且看顧人未領取CalWORKs。

您的報告責任 (續)

事實證明

如果在 CalWORKs 停止支付後的一年之內您申請 CalWORKs，在下述情況下，縣主管機關必須審查兒童先前的個案文件，以判斷此等文件是否已經具備判定兒童是否有資格領取 CalWORKs 的證據：

- 您無法提供證據，或
- 證據需要您付出成本，或
- 兒童的申請處理流程會因為您取證時間太長而推遲。

如果在 CalWORKs 停止支付後的一年之內您申請 CalWORKs，並且縣主管機關沒有獲得所需證據，則您必須提供證據。

如果在兒童最後一次獲得 CalWORKs 之後發生了新的變化，縣主管機關會要求您提供新的證據。

其他重要資訊

教育及工作規定

工作人員會告知您：在申請批准前後，兒童需要遵守哪些 CalWORKs 規定。兒童可能會被要求參加教育、工作或培訓活動，以便能繼續領取 CalWORKs。縣主管機關會告知您兒童每週必須參加此等活動多少小時，或者兒童是否可以不遵守此等規定。

按要求，所有兒童都必須就學，從高中畢業或獲得同等學力。未滿 19 歲且未完成高中學業的已孕及育兒中的青少年必須遵照 Cal-Learn 計劃的要求。未正常就讀高中、或已完成高中學業但未參加或未計劃參加高等教育計劃的未懷孕及未在育兒中的 16-17 歲青少年，可能需遵照 Welfare-to-Work 的要求。

未遵照 CalWORKs 規定而造成的違規

一旦兒童違反 CalWORKs 規定且無法提供正當理由，CalWORKs 將中止福利，直至兒童遵守規定。

收入不計規定

兒童領取的 CalWORKs 總額取決於兒童的收入。法律允許在計算兒童可領取的 CalWORKs 總額時，將某些收入忽略不計。

- 如果兒童每月的殘障收入 (DI) 超過 \$225，只有第一個 \$225 可以忽略不計。
- 如果兒童每月的 DI 少於或等於 \$225，則所有 DI 款項不被視為收入；如果兒童還有勞動所得 (EI)，則 EI 與 DI 所得總共最高可有 \$225 不計為收入。
- 此外，任何其他 EI 的 50% 可不計為收入。
- 餘下的金額是兒童的可數淨收入，將被用於計算兒童可以領取的 CalWORKs 援助額。

如果兒童參與了獨立生活計劃 (ILP)，透過計劃任何部分所得的任何收入將不計為收入。

CalWORKs 托兒計劃

在某些情況下，托兒補貼對為了工作或參加縣批准的「從福利至就業過渡計劃」活動（例如參加教育或工作培訓計劃）而需要托兒服務的 CalWORKs 未成年父母開放。

加州教育部 (CDE) 托兒計劃

托兒補貼也可以由 CDE 提供。請聯絡您當地的資源及轉介機構獲取詳細資訊。

AR/CO 個案

預算規定

AR/CO 家庭需要應用預期預算，並且在其年度重新認定 (RD) 表上報告兒童的任何收入、開支和財產，以及他們確信未來 12 個月內必會發生的變動。您提供的資訊將被用於計算未來 12 個月兒童享受的 CalWORKs 福利。有些事情發生後 10 天之內必須報告。AR 個案適用的強制報告規定參見本表格第 4 頁。

財產限制

只要兒童擁有的財產（例如銀行帳戶、股票等）價值不超過 \$2,250，兒童就有享受 CalWORKs 福利的資格。未滿 18 歲的兒童可以擁有一部車輛（例如汽車、卡車、麵包車、摩托車等）作為上班、上學、參加職業培訓或求職的代步工具。這輛車的價值將不會計入 \$2,250 的限制。這也同樣適用於兒童通常駕車上下班但在短期內失業的狀況。如果這輛車是以禮物、捐贈形式贈予兒童，或由家庭成員轉送給兒童，則同樣不將其計入財產。您需要向縣主管機關提供機動車部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證實這輛車是禮物、捐贈或家庭成員轉送的。

其他重要資訊 (續)**資源 / EBT**

月底 EBT 帳戶上的餘額將被視為可用資源。如果兒童的可數資源總量超過允許的資源限額，兒童將喪失領取 CalWORKs 的資格。

Cal-Learn

Cal-Learn 幫助領取 CalWORKs 但不具備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且懷有身孕及/或正在育兒未滿 19 歲的青少年持學業或重返校園。Cal-Learn 計劃中的青少年，如在參與的教育計劃中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就讀的教育計劃，則可能獲得現金獎勵。Cal-Learn 青少年可獲得支援服務，包括托兒、交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服務，以幫助青少年父母順利參與 Cal-Learn 計劃。如果 Cal-Learn 青少年未能按要求提交他們的報告卡，或沒有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則現金處罰可從他們的 CalWORKs 給付中扣除。

可以提供的服務

婦女、嬰兒和兒童 (WIC) 營養補充計劃：WIC 計劃只為孕婦、哺乳期婦女、嬰兒、醫學上存在營養風險的 5 歲以下兒童服務。如欲瞭解更多關於 WIC 的資訊，請致電當地縣級醫療保健部或在電話簿中查找「WIC」的電話號碼。

處罰警告

取消資格處罰

州聽證會或法院認定當事人蓄意違反計劃規定(IPV)後，將施行取消資格處罰。另外，受到IPV指控的人可能需要透過簽署《行政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或《取消資格聽證棄權書》同意被吊銷資格。只要簽署任一此等文件，即表明當事人放棄所有聽證權利並且願意償還CalWORK多支付的所有款額。

計劃規則和處罰

我明白如果我提供虛假或錯誤資料、漏報資料以謀取我本來無權享有的CalWORKs福利或幫助其他人獲得他們無權享有的福利或者濫用我所得之福利（稱之為非法交易），我的行為將構成蓄意違反計劃規定。如果我故意採取上述行為並且獲得了超過\$950我本無資格享有的福利，我可因此受到重罪起訴。

另外，我知道我必須償還我/我的兒童原本無資格享有的所有既得福利或被濫用的任何福利。

<p>違反計劃的規定 我知道如果我有任何下述行為，我可能會被視為蓄意違反計劃規定並且可能失去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提交虛假的個人資料和個人住址資料。 • 我試圖獲得雙份補貼，例如同時在兩個或更多縣/州申請此福利。 • 我為不符合資格的或虛構的兒童提交偽造的文件。 • 兒童違反假釋或保釋規定。 • 兒童被判重罪後逃跑。 	<p>處罰 我可能會喪失領取CalWORKs福利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補助半年、1年、2年、4年、5年或永久取消 • 法院罰款和/或收監/入獄最高5年。
--	--

申請人/受助者證明	資格驗證工作人員簽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理解 CalWORKs 的預期目的之一是幫助兒童滿足兒童的基本需求，包括住房、食物、衣服方面的需求。 • 我瞭解我的權利和責任，並同意履行我的責任。 • 我也明白提交不完整或錯誤的資料，或漏報可能影響兒童領取CalWORKs資格或受援檔次的資料或情況所會受到的處罰。 • 我證明我已收到《權利、責任及其他重要重要資訊》(CW 2218)。 <p>_____</p> <p>(申請人/受助者姓名縮寫)</p>	<p>我證明申請人/受助者似已明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她的權利和責任 • 提交不完整或錯誤的資料，或漏報可能影響兒童領取CalWORKs資格或受援檔次的資料或情況所會受到的處罰。 <p>我同時證明申請人/受助者已經收到下述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責任及其他重要重要資訊》(CW 2218)

看顧親屬簽名

日期

資格驗證工作人員簽名

資格驗證工作人員編號

日期